



网站 www.bundesgesundheitsministerium.de
www.zusammengengencorona.de

与新冠病毒 SARS-CoV-2 / COVID-19

相关的德国入境规定

尊敬的旅行者：

衷心欢迎您来到德国！烦请您注意以下重要事项：

- 若您是通过陆路、海路或空路从外国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且在入境前 10 天之内在**风险地区**停留过，则除下述例外情况以外，您有义务在入境之后，**即刻**以直达方式回到**自家或到另一个合适的住处**并在入境后的 10 天始终停留在该处（隔离）。
- **风险地区**是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外的、在您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时候存在较高的新冠病毒 SARS-CoV-2 感染风险的国家或地区。德国罗伯特·科赫研究所（RKI）不断更新风险地区清单，该清单的链接为：<https://www.rki.de/covid-19-risikogebiete>
- 上述义务的法律依据是依德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32 条第 1 句结合第 30 条第 1 款第 2 句制定的州级规定。不遵守该义务属**违规行为**，可予高达 25000 欧元的罚款处罚。
- 此外您还有义务将您在德国境内**停留的地址**告知负责主管的地方卫生局。为此您须使用<https://www.einreiseanmeldung.de> 网站进行数字化入境登记，并将登记证明在入境时随身携带，应要求向承运方出示。若您乘坐飞机从申根国家¹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入境，则程序有所不同，这时该登记证明要接受负责检查跨境交通的警察部门——通常是联邦警察——在进行入境检查时的检查。隔离义务的遵守情况，由主管的地方卫生局负责监督。您可通过以下网站查询主管的地方卫生局：<https://tools.rki.de/plztool/>
- 若因缺乏技术设备或因技术故障，您无法进行数字化入境登记的话，则您有义务填写替代告知表格并将其交给承运方或在接受边境检查时交给上条所述部门。
- 依据州级规定，对特定人群适用**免去隔离义务的例外规定**，譬如仅是为了过境才进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人员就属于这样的人群。依据现行州级规定，为期 10 天的隔离期最早可从入境后第 5 天开始，通过提供新冠病毒 SARS-CoV-2 的阴性检测证明，予以提前结束。
- 即便检测结果呈阴性，但若您在入境后 10 天内，身上出现了感染新冠病毒 SARS-CoV-2 后的**典型症状**（呼吸困难、新出现的咳嗽、发热或失去嗅觉或味觉），您也有义务**即刻与主管卫生局联系**。

德国联邦卫生部



风险地区



卫生提示

¹比利时、丹麦、德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奥地利、波兰、葡萄牙、瑞典、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捷克、匈牙利以及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